

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獎補助—對象

類別	沼氣發電	沼氣再利用	優化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不包括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建場中，且有意願再利用沼氣(包括發電)之養豬場。 2. 補助對象為非公司組織型態之自然人，得為畜牧場負責人或管理人〔如非畜牧場負責人，須檢附畜牧場持有人(負責人)申請同意書〕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飼養5千頭以上，且有售電者為優先，2千至4,999頭者次之。 2. 因豬隻為活體動物，且繁殖等生理具相當變動性，登記飼養頭數達1,600頭以上，但未達2千頭者同「2千至4,999頭」級距申辦。 	申請發電以外之其他類型的沼氣再利用者，應設置有能良好操作之廢水處理系統設備(施)，或經是當改善後即能良好操作者。	已建置完成沼氣發電者(各地方政府前已報送農委會列冊在案者)
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另申請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或環保署等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應依該等計畫補助要點等規定，不得重複申領農委會之獎勵及補助款項。 2. 5年內應配合辦理宣導、觀摩、功能測試等研究蒐集，並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3. 所購置之相關設備需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 		

養豬場再利用(發電)獎補助—額度

單位：萬元

登記或飼養規模(頭)	沼氣發電			二擇一			沼氣再利用		優化
	設置獎勵(上限)	高床設施	雨廢水分流	發電相關設備(施)	獎補助總額(上限)	售電獎勵(憑電能躉售合約)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施	再利用設備(施)	發電相關設備(施)
1,999以下	登記飼養頭數達1,600頭以上，但未達2千頭者比照「2千至4,999頭」級距辦理。						15	5	1,600頭以上同「2千頭」級距辦理。
2千~4,999	30	75	10	75	170	30	45	10	75
5千~9,999	60	100	15	125	270	30	75	15	125
1萬~14,999	90	125	25	175	385	30	105	20	175
1.5萬以上	120	150	35	225	500	30	135	25	225
1.5萬以上 受託處理	175	150	35	275	600	30	—	—	—

備註：設置獎勵金75元/頭，補助之設備或設施得依實際需求調整，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購)置費用50%為上限。依本要點新設置且與台電等電業併聯售電者，另給予售電獎勵每場30萬元(額度不列計於「獎勵、補助總額上限」內)。

107年度農委會養豬場

沼氣再利用(發電)窗口

申請截止	<p>補助獎補助，於11/30 交各地方政府受理</p> <p>A.牧場登記或容許資格影本 B.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C.規劃書填寫 D.設置前照片</p>
展延辦理	<p>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辦理展延</p> <p>經核認同意設置，卻未能於107年度完成者，應於年度結束前，檢具相關憑證資料（如採購或施工契約書等），並敘明預定完成日期，送地方政府彙送農委會辦理經費保留，期限以1年為限。</p>
施工完成	<p>沼氣再利用(發電)12/31前辦理完工審查</p> <p>A.檢具完工報告書與相關發票，推動辦公室將協同地方政府或委員實地查訪 B.設置中、後照片</p>

請參考計畫網站
或洽詢各區服務專員

沼氣發電與再利用資訊網



單位	服務專員/Line
宜蘭縣	鄭心婷小姐 049-2345-250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陳亞詩小姐 049-2345-341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吳佳芳小姐 049-2345-290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市	張青小姐 049-2345-289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